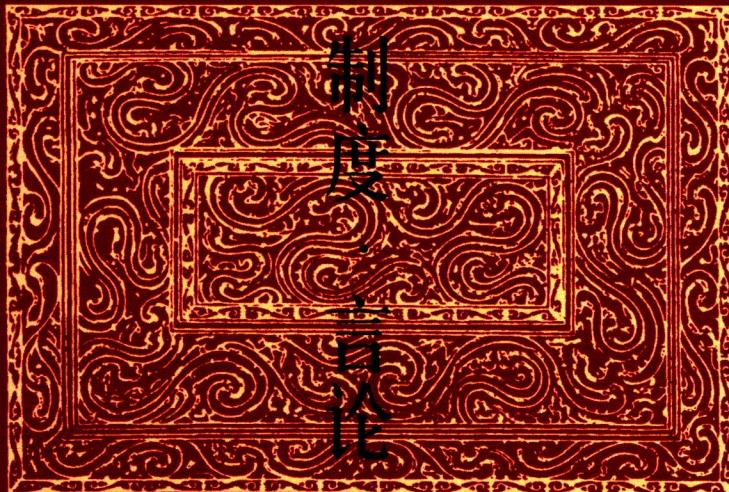


INSTITUTIONS DISCOURSE MENTALITY: A STUDY OF THE LITERATI-OFFICIALS  
DURING THE MING-QING TRANSITION II



赵园著

制度  
见化  
·  
心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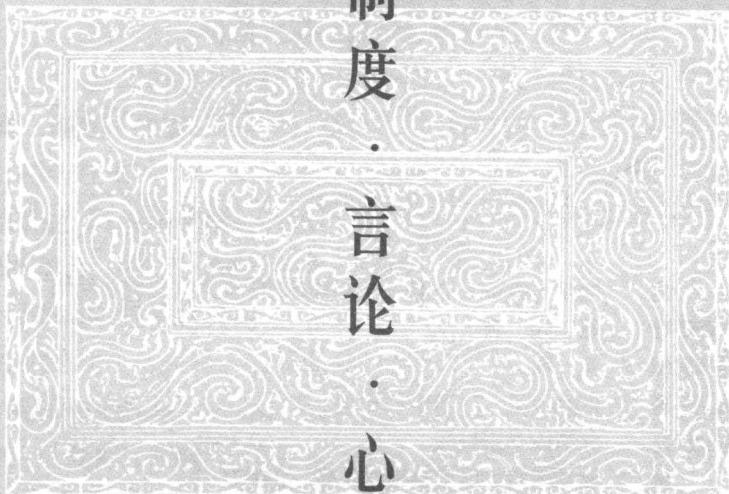
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续编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赵园著

制度·言论·心态



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续编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制度·言论·心态: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续编/赵园著.—2 版.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5.7  
(博雅英华)

ISBN 978 - 7 - 301 - 26101 - 9

I. ①制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知识分子—研究—中国—明清时代  
IV. ①D691.7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57783 号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书 名   | 制度·言论·心态——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续编  |
| 著作责任者 | 赵 园 著  |
| 责任编辑  | 艾 英  |
| 标准书号  | ISBN 978 - 7 - 301 - 26101 -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发行  | 北京大学出版社  |
| 地址    |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|
| 网址    | <a href="http://www.pup.cn">http://www.pup.cn</a>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学出版社 |
| 电子信箱  | pkuwsz@126.com   |
| 电话    |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4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者   |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|
| 经销商   | 新华书店   |
|       | 965 毫米 × 1300 毫米 16 开本 32.75 印张 472 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  |
|       | 2015 年 7 月第 2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定 价   | 79.00 元  |

---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**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**

举报电话: 010 - 62752024 电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部联系,电话: 010 - 62756370

# 目 录

## 上 编

### 明清之际文化现象研究

#### 第一章 经世·任事 3

- 任道与任事 3
- 有用之学,有用道学 18
- 政、学之“一”,仕、学之“一” 32
- 专门知识、技术之为用 43
- 经世之文 51
- “政治中的人性” 61
- 附:说理财 64

#### 第二章 谈 兵 80

- 危机时刻的书生谈兵 81
- 明亡后的追论 96
- 谈兵制(之一):“寓兵于农” 103
- 谈兵制(之二):督、抚之设 112
- 明末政局中的文武 126
- 火器与明末军事 132
- 结 语 139
- 附:关于唐顺之晚岁之出 143

#### 第三章 游走与播迁 164

- 游民与游士 164
- 特殊时世的山水、边塞之游 168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宦游、游幕、游学、传道之游       | 181        |
| 流寓与播迁               | 186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师道与师门</b>    | <b>193</b> |
| “师”之一名              | 193        |
| 关于师道                | 203        |
| 所谓师门                | 214        |
| 讲学之于师道              | 222        |
| 私学风味                | 234        |
| <b>余 论 所谓“士风”</b>   | <b>239</b> |
| 作为方法论的士风论           | 239        |
| 士风演变论：关于有明一代文化变迁的描述 | 244        |
| 士风比较：清代文化批评借以展开的形式  | 251        |
| 在整体论的视野之外           | 256        |

## 下 编

### 明清之际士人话题研究(续)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五章 君 主</b>   | <b>263</b> |
| 原 君              | 263        |
| 君—臣              | 278        |
| 余 论              | 297        |
| <b>第六章 井田、封建</b> | <b>304</b> |
| 井 田              | 306        |
| 封 建              | 334        |
| 三 代              | 346        |
| <b>第七章 文 质</b>   | <b>355</b> |
| 说“文”             | 355        |
| 文/质：世运与文运        | 362        |
| 儒者文论中的“文”        | 368        |
| 理学语境中的文人文论       | 379        |

文与学：经学复兴中的“文”论 384

附录一 易堂三题 389

关于易堂 389

用世与谋身 391

策士姿态 405

豪杰向慕 438

附录二 廉吏·循吏·良吏·俗吏

——明清之际士人的吏治论 459

清官·廉吏 459

循吏·良吏 479

俗吏·吏治 487

征引书目 499

后记 512

上 编

明清之际文化现象研究



# 第一章 经世·任事

## 任道与任事

梁启超说明代“士习甚嚣”(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第410页),此“嚣”即应当表现在“诸生干政”一类场合。<sup>①</sup>明人未尝不自以为士习之“嚣”,批评诸生干政的,就不乏其人。明清之际,顾炎武一再谈到“诸生政治”的阴暗面,即如“出入公门以挠官府之政”,“官府一拂其意,则群起而哄”,且“前者噪,后者和;前者奔,后者随;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,欲锄之而不可锄也,小有所加,则曰是杀士也,坑儒也”,甚至以为“百年以来,以此为大患”(《生员论中》,《顾亭林诗文集》第22页)。还说生员“聚徒合党,以横行于国中”(《生员论下》,同书第24页)。《日知录》“生员数额”条,也说生员之“劣恶”者,“一为诸生,即思把持上官,侵噬百姓,聚党成群,投牒呼噪。至崇祯之末,开门迎贼者生员,缚官投伪者生员”(卷一七)。其实大有相反之例——顾氏所说的崇祯之末,“举义”者中就尽有生员。

明代士习之嚣,自不限于诸生干政的场合。此“嚣”除了见之于言论(朝堂建言及处士横议),也表现在政治地位的谋取上。“嚣”缘于“竞”(即其时所谓的“嚣竞”)。下文还将谈到,明清易代之际,此种

<sup>①</sup> 明代生员人数众多,据顾炎武说,“遐陬下邑,亦有生员百人”(《日知录》卷一七“生员数额”条。顾氏在该条中主张限制生员数额以为抑制),确也蓄有足够的政治能量。

“奔竞”近乎无耻，以致在清初一段时间，成为人们讥嘲的话题。<sup>①</sup> 好义与热中，界限本难以分明。且“热中”与“勇于任事”，有可能不过是同一事的正面与背面；喜事与热中的，或许正是同一人。无论下文将要谈到的士人的热心任官、勇于任事，还是热中、奔竞，都可以由制度、朝廷律令得到部分解释。

王夫之曾于明亡之后，分析明代士风的躁竞，以致“昭代无隐逸”，归因于“经义取士”，“安车蒲轮之典旷废不行”，及本之于《大诰》的“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充军之例”（参看《搔首问》，《船山全书》第十二册第626页）。将有关士风归结为制度性后果，以上无疑是一些较易于想到的原因。实则“制度”本身也不无矛盾。即如既有“军民人等”“臣民”均可上奏本陈情、建言、申诉的许诺（参看《大明会典》卷七六、叶盛《水东日记》卷一〇），又有禁生员“出位妄言”“军国政事”的律令（见之于洪武十五年颁布的《学校禁例十二条》，即所谓“卧碑”）。<sup>②</sup>《明史》卷一三九门克新传：“初，教官给由至京，帝询民疾苦。岢岚吴从权、山阴张桓皆言臣职在训士，民事无所与。帝怒曰：‘宋胡瑗为苏、湖教授，其教兼经义治事。汉贾谊、董仲舒皆起田里，敷陈时务。唐马周不得亲见太宗，且教武臣言事。今既集朝堂，朕亲询问，俱无以对，志

① 刘宗周所拟《证人会约·约诫》，即戒“干进”“要结当途”“钻刺衙门”（《刘子全书》卷一三）。范景文天启间曾任文选郎中，奏疏中说到其时“举国若狂，嗜进如鹜”（《矢心入告严杜请托疏》，《范文忠公文集》卷一）。熊开元记南明朝臣对官爵的热中及名器之滥：“侯一人则群耻为伯，相一人则耻为卿，甚有竖儒厮养，得五六品官，夷然不屑者”（《感事赘言一》，《鱼山剩稿》卷二第165页）。于此士习的“器”与民风的“器”正相呼应。此种风气至清初仍在延续；据黄宗羲说，南明朝覆亡，曾争先入仕的举人“皆复会试于本朝，人谓之‘还魂举人’”（《思旧录·董守谕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第383页。按“本朝”指清朝）。碑史野乘与其他私家著述，颇有关于士人于明亡之际“乘时”猎取官爵的记述；不但向南明小朝廷、向清，且不惜向“贼”，如恐不及。有关记述所刻画的，是普遍的投机心理，以易代、鼎革为一大赌局，甚至视“建义”为利市，危幕复舟，在所不辞。

② 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〇《学校四》：洪武十五年五月颁禁例于天下学校，镌勒卧碑，置明伦堂左，不遵者以违制论。禁例中有“一切军民利病，农、工、商贾皆可言之，惟生员不许建言”云云。尽管顾炎武曾引黄宗羲为同道，说其《日知录》中所论，同于《明夷待访录》者“十之六七”（《黄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册第392页），他关于生员的上引议论，与黄氏该书的《学校》一篇，旨趣却大为不同。不妨认为，顾氏的主张更与有明“祖制”精神相近。

圣贤之道者固如是乎?’命窜之边方，且榜谕天下学校，使为鉴戒。”<sup>①</sup>由后世看去，此种“榜谕”与禁止诸生干政的律令，传达的是互有扞格的信息，其后果之复杂不难想见。

上述明太祖训谕中提到的胡瑗（安定）任教苏州、湖州，设“经义”“治事”两斋<sup>②</sup>，到了本书所论的时期，已被作为制度想象的重要资源。天启二年刘宗周上《修举中兴第一要义疏》，建议“略仿胡瑗经义、治事之意，令士子朝夕学舍，以明经为主，兼通世事。如兵屯、水利、盐法、天文、地理、算数之类，就其质之所近，各习一事，渐以类通。官师以时考讯，又以其暇行射礼及雅歌琴瑟……”（《刘子全书》卷一四）张履祥一再提到“安定先生之教”，以两科之设为圭臬（如《与严颖生二》，《杨园先生全集》卷四第93页）。陆世仪亦以为学校之制当“仿安定《湖学教法》而更损益之”，“‘治事’则宜分为天文、地理、河渠、兵法诸科，各聘请专家名士以为之长”（《思辨录辑要》卷二〇）。颜元则以为胡瑗“主教太学，立经义、治事斋，可谓深契孔子之心”（《存学编》卷三，《颜元集》第75页）。直至梁启超清末任湖南时务学堂教习，订立学约，尚有“远法安定经义治事之规，近采西人政治学院之意”云云（《湖南时务学堂学约》，《饮冰室合集》文集第二册第28页）。由下文可知，在本书所论的这一时期，胡瑗的创制被强调的非“经义”“治事”的二分，而是其间的关联：以经义治事、通经兼能治事。儒者以此自期，也以此为长养人才的标准。

一些年后的回忆文字中，黄宗羲说到当明末坊社盛时，他的一班同

① 《续文献通考》卷四七《学校一》：“有明开国之初，即振起学校……其入国学者，通谓之监生……并令习射、习吏事，以寓政教相通之意，成材之士辈出。”太祖曾遣国子生分行天下，定鱼鳞图册、督修水利、清理军籍，甚至任用为言官。他表失望于科举所取士，以“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”（转引自孟森《明清史讲义》第50页）。

② 《宋元学案》卷一《安定学案》：“立经义、治事两斋；经义则选择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，使之讲明《六经》；治事则一人各治一事，又兼摄一事，如治民以安其生，讲武以御其寇，堰水以利田，算历以明数是也。”（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三册第56页）关于胡瑗苏湖设教，分立经义、治事两斋，钱穆说：“经义即所以治事，治事必本于经义。”（《朱子学提纲》第10页）

道都有志于功名，“直望天子赫然震动、问以此政从何处下手”（《寿徐掖青六十序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册第64页）。黄氏在另一处也说，其时会社中人，“俱务佐王之学”（《诸硕庵六十寿序》，同书第65页）。由有关的文献看，那些参与造成“复几风流”而为后人艳羡的名士，并不即以“咕噪”为有妨于“佐王”，一时蔚兴的会社中，时文兴趣与经世热情同其高涨。明末社事，又往往与朝局相表里，朝端朝外，打成一片；士人无论身处朝野，实施干预的热情，都不可遏抑。<sup>①</sup> 明亡之际做绝望的抵抗，期非常之人出而救世，朝野也均有此种期待。钱谦益主张轨外用人，说“范仲淹在政府，收天下之士，不考其素，苟可用者，虽狂猾无行之徒，亦自效于下风。而仲淹亦躬为诡特之行以振起之”（《向言》下，《牧斋初学集》卷二四第784页）。即崇祯也主张用人不拘一格。黄宗羲所撰董守谕墓志铭，记南明鲁王语，曰“得孟轲百，不如得商鞅一，得谈仁讲义之徒百，不如得鸡鸣狗盗之雄一”（《黄宗羲全集》第十册第301页），正应和了其时士人的普遍渴求。

即使这种呼唤不足以造就奇才，也鼓励了一种不无夸张的用世热情。正如上述黄宗羲所形容，其时的青年志士无不自负经济，以“医国手”自期，好言王霸大略，斯人不出如苍生何，“视天下事以为数著可了”（《陆文虎先生墓志铭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十册第339页）。吴应箕《拟进策》（《楼山堂集》卷九）自比贾谊，说恨无贾谊之遇，狂态十足。陈子龙的《求自试表》也语气狂妄，曰“陛下诚能用臣，以待伊、吕之流，臣必脱屣风云，推引轮轂，敢如今人久窃贤路！”（《陈忠裕全集》卷二四）到清中叶，全祖望撰写《刘继庄传》，对于这旧时人物于倾倒之余，也发现了某种讽刺性。全氏说刘献廷关涉经世的撰著，“虽言之甚殷，而难于毕业，是亦其好大之疵”（《鲒埼亭集》卷二八）。好大，也是其时通病。但如上文已经说到的，明清之际诸多可歌可泣之事，确也赖喜事

<sup>①</sup> 谢国桢《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》由正面评价上述士人的干政运动，说“明崇祯间的宰相可以由民意去更换，这时候一般读书人的势力有这样的伟大”（第8页）；朱俟比较复社、应社与杭州之读书社，却说张溥、吴昌时辈，不能如读书社诸子之“职思其居，言不出位”（钱谦益语），“不特三府辟召，常出其口，且身居草野，隐然有易置宰相之权”（《明季杭州读书社考》，《明季社党研究》第232页）；近人对同一历史现象的评价，竟也有如许之不同！

的书生及其“一往之意气”。唯有此意气，也才有危机时刻不惜一掷的绝望的抗争。承有明一代的流风余韵，直至清初，刘献廷、王源、梁份等一批豪杰之士，犹不屑于为词章之学；即使以文章为时所重如魏禧者，也自命“志士”，不欲以“文人”自限。这些人相互激赏、激发，尽管已不可能再如当年的复社中人，发挥实际影响于当代政治。

无论由正面所见士人政治参与、政治议论的活跃，还是由负面看到的奔竞、热中，无疑是在同一政治环境中发生的。即顾炎武所痛疾的诸生干政，也自有其负面与正面。把持官府、关说公事固然是“干政”，如傅山所倡首的晋中诸生为袁继咸伏阙讼冤、陈确的率诸生攻逐贪吏也是“干政”——原不可一概而论。更何况如上文所说，参与“最后之抵抗”的，尽有诸生。黄道周隆武朝率领出关迎战清军的，多为诸生所招募，黄氏称之为“君子之军”（《将出关疏》，《黄漳浦集》卷五）。无论正面或是负面，有一点却是无疑的，即士的政治能量的扩张，自信的增长，在一个长时期中积蓄而成。有明一代，士人（以至“草民”）的尚气任侠，笃于风义，不唯亡国之际为然。天启朝党祸中东南士民自发的反阉活动，即是突出之例。北方何尝不然！孙奇逢《乙丙记事》（《夏峰先生集》卷八）所记畿辅士民尤其鹿太公等人的义举，确可谓“古色照人”。时论、士论乐道义行义举，无疑鼓励了上述风气。只不过到了亡国的危机迫在眼前，那种道义承当愈加具有悲壮色彩罢了。

“士”原有“任事”一义。<sup>①</sup> 勇于任事，可以看作返回“士”的原初语义、原始职能。尽管在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之后，无论“士”抑“事”以及“任事”，内涵都大大地复杂化了。吕坤曾说“任有七难”，分别论说“繁任”“重任”“急任”“密任”“独任”“兼任”“疑任”对于人才的要求（《呻吟语》卷四之四《品藻》，《吕新吾先生遗集》）。到本书所论的时期，方以智撰《任论》阐发“任”之义，说：“六行之教，任居一焉。”“任而义也，见义不为，孔子耻之。”（《曼寓草》中，《浮山文集前编》

<sup>①</sup> 《白虎通义·爵》：“士者，事也，任事之称也。”《说文解字》：“事，职也。”关于“士”这一称谓的“任事”者的意味，参看阎步克《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》第二章第三节。

卷五。按“六行”指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)该文肯定了“任侠”。当明清之际的“任事”,却未能如任侠的洒脱,而不能不是更为沉重的担当。

“任”的通俗化的表达,尚有近人沿用至今的如下说法,即挑担子。被清人许为粹儒的陆世仪,说:“学道贵能自任,盖既自任,便有一条担子轻易脱卸不得。”(《思辨录辑要》卷一)陆氏本人属于勇于任道也勇于任事者,相信有“轻易脱卸不得”的担子,方能为人生增重,也应属经验之谈。张岱引湛若水说“仁以为己任”,曰:“今人只为一切担子累得此身重了,故不能任。”他于此说“担荷”“仔肩宇宙”,口吻与其时自命“志士”者无异(《四书遇·论语·弘毅章》第196页)。前此唐顺之就说过“且向前担却一条担子”(《与杨朋石祠祭》,《唐荆川文集》补遗卷四)。无论唐顺之的时代还是张岱的时代,“担荷”都有可能以支付生命为代价。

当此际士人的用世热情为“救亡”所激发,“开物成务”与“弘济时艰”,后者被认为更有直接的功利性,也有更紧迫的时间性。不止方以智以任侠、任事为世倡,其时切实地担当事任的孙承宗,也好用此一“任”字。“任”被孙承宗赋予了某种庄严性——对斯世斯民的庄严承当。孙承宗说:“夫天下不敢任而豪杰能任,故称‘权’。‘权’非有形之物也,以豪杰所敢任合天下所不敢任而成权。故豪杰见为冒天下之患、任天下之事,而细人见为握天下之权。”(《毕白阳先生督饷疏草序》,《高阳诗文集》卷一一)至于他本人任事的动机,或许可以由下面的说法得一证明,即“天下事得言之,不若其得为之”(《贺嗣龙周邑主擢貳云中》,同书卷一二)。他不满足于言说,力求亲力亲为,切实地施加影响于时局。

回到本章的题目上,应当说任事之勇,原非为明末士人所特有;这里我感兴趣的,毋宁说是有关的记述文字对此的复杂态度,以及此种“任”与其时的士风、学风的关联。

“任”本是居官者的常态。凡居官即有职事。此处所谓“任事”的“事”,当不限于(或曰主要非指)职事。到了本书所论的危机时刻,更特指士夫通常所不任、不足以任之事,如孙承宗、卢象昇、鹿善继所任的

兵事。本书下编还将谈到，士夫所任，尚有素所不屑之事。如钱谷刑名簿书之类，由此扩大了他们的政治实践的范围。任非所任（如兵事），任大、任难、任繁剧、任艰危，固然意味着承担严重的道义责任；任鄙琐的地方政务，任有赖于行政技能、专门知识的事务，也挑战了士类中流行已久的偏见。前者有助于提升他们的道德境界，后者则丰富了他们的政治经验。<sup>①</sup>

王充说，“儒生所学者，道也；文吏所学者，事也”；“儒生治本，文吏理末，道本与事末比，定尊卑之高下，可得程矣”（《论衡·程材》）。在漫长时期“士大夫政治”的发展演变中，任道者任事，儒者与官僚一身而二任，已不适用于王充的描述。本书所论的时期即使没有形成更具有整合性的观念架构，以二者并重，也是一种适应时势的言论姿态。顾炎武说，“君子之为学，以明道也，以救世也”（《与人书二十五》，《顾亭林诗文集》第98页），不以“明道”与“救世”作对立观。刘宗周则径说：“夫匡国翊运拯溺亨屯，孰非吾道中事任？”（《与王右仲问答》，《刘子全书》卷九）值得注意的倒是，明清之际严重的社会政治危机，引发了对于不任事（道义缺失）、不足以任事（能力缺失）的反省。

隆、万时赵用贤就说过，“今不患无材，而患无实下手做事之材耳”（《与周元孚》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三九七）。“实下手做事”，实膺民社之寄、任民物之责，当明亡之际，较之平世，不消说更要胆识与气魄。明末有关于“喜事”的批评。其时固然有“喜事”者，却也更有避事者。只要官，不要“任”，尤其逃避军事责任。因而一方面是不任此事的文人侈谈兵事（参看本编“谈兵”一章），一方面是当事者相戒以谢责，也算得当时的一种怪现状。更有“以无官为幸”者（《总催大僚考选疏》，《范文忠公文集》卷一）。当着事已不可为，对事任的恐惧，亦人情之常；避祸全生，即号称忠臣者也不免有此一念。士人的心理隐微，由家书中往往能得一点真消息。即如刘宗周、黄道周于出处间的游移。吴麟徵也

<sup>①</sup> 后一种“任”有复杂的意味。在一种排斥“专门化”的传统中，兵事较之钱谷、刑名、簿书，不但被认为更具严重性、紧迫性，也更有可能寄寓浪漫情怀。因而士人所乐“任”的，不能不首先是此“事”。这一点本书下编还要谈到。

曾在致伯兄的书札中,说“干戈云扰时,万一粘手,急难脱身,蹈不测之险,不如今日早卸为安”;“以此时尚可抽身,过此则不可知矣”(《寄稟伯兄秋圃》,《吴忠节公遗集》卷二)。于“万万难为”(吴氏语)之时,为人所不敢为、不能为,的确不宜责之于常人。却也正因此,黄道周、吴麟徵的挺身担当,终于身殉,正有所谓的“不容已”。

上文谈到了有关制度的内在矛盾,这里却应当说,后世所以为“矛盾”者,未必不出于有意的安排。即如朝廷政治中“任事”“议事”的区分——体现于使“建言”专职化的台省设置;而“议”与“任”间某种对抗态势的造成,又直接系于位卑权重的“言官”在朝廷政治中的地位、作用。由章疏一类文字看,以“任事”自居的,通常是任户、工、兵诸部的官员。卢象昇自说“任事者也,非议事者也”(《剿荡三大机宜疏》,《卢忠肃公集》卷四)。鹿善继也区分“议臣”“任臣”(《采集廷议敬效折衷疏》,《认真草》卷一一);因其本人曾切实行事,对言论的牵制,体验殊深。明亡之际,任事者每为议论所牵制,为此不免啧有烦言。卢象昇就曾说到“长安口舌如锋”(《明史》卷二六一本传)。针对士人的“侈谈边事”,凌义渠愤愤地说“任不必议,议不必任”;“议之非难,任之则难”(《兵饷议》,《凌忠介公文集》卷一)。孙承宗解释“任之议与议之议”之不同,以医为譬,曰:“夫任之议与议之议异,议之议指发诟病,不必自辨方术,抑口授方术,令主者自辨;而任之议如病家属病于国手”,此“国手”“势必自酌自剂,无得更以病呼而反乞方于主人”(《毕白阳先生督饷疏草序》,《高阳诗文集》卷一一)。<sup>①</sup>有意地以“秩一事”“事一权”的非统一为控驭手段,这种诡谲的制度安排,出于雄猜之主的政治设计,不能不深刻影响于有明一代政治以至士人风貌。<sup>②</sup>

- 
- ① 前于此,王锡爵就说,“将士以力击贼于外,议论者以舌击任事之臣于内”,他以那些议论为“中朝梦语”(《与宋桐冈论撤兵》,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三九五)。
- ② 吕坤《呻吟语》卷五《治道》:“官之所居曰任,此意最可玩,不惟取责任负荷之义。任者任也,听其便宜、信任而责成也。若牵制束缚,非任矣。”关文发、颜广文《明代政治制度研究》引用王夫之针对科道秩卑权重的批评:“贱妨贵,新间旧,小加大,逆也”,说王氏“认为这是一种违反行政原则的现象,是明代最高统治者故意贱爵秩、重事权,使任事者无权,有权者不任事造成的”(第174页)。

卢象昇说，“从来任事之人，即任罪之人”（《密陈边计疏》，《卢忠肃公集》卷五），语意沉痛。任其时之事者，也承担了那个混乱时代的种种乖谬；在激烈的政争中因任事而任罪，成了他们无可逃避的命运。嘉靖间王维桢就说过：“夫有非常之功者，必有非常之议；有非常之议者，必有非常之谤。”（《赠东谷先生考绩序》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二六二）孙承宗自说其任事受谤，“几令天下以任为戒”（《督理事宜序》，《高阳诗文集》卷一一）。金声也叹息着“从来任事之难如此”（《复李□□年兄》，《金忠节公文集》卷四）。任事之难，确也要在事局中才能深知。<sup>①</sup> 明清之际的历史，部分地也就在任事者的具体处境中，在他们所任之“事”中，在诸多个人的政治经历、经验中。而这一时期的历史，确也经由上述个人经验，而现出了饱满与丰盈。

吕留良解“自任以天下之重”，曰“任天下之重，全在一‘自’字”，“只完全一个自己，便是任天下之重”。还说因“此句最易说入豪士急功名、英雄试经济”，故有上述强调（《吕晚村先生四书讲义》卷三八）。“正己乃所以正天下，天下是己分内事”，此亦其时的讲学家语。在此，“任”的必要性是由人格完成的方面论说的：不止缘于道义责任，也缘于（或者说更缘于）内在要求；“任事”不止是时势之于个体的吁求，也是不懈地追求人格提升的士人的内在要求。由上文可知，当明亡之际以救亡自任者，强调多在一“任”字，儒家之徒却将“任”与“自”作对立观，于是而有王夫之等人一再申说的“自靖”“自尽”：“君子之自靖以忠于所事，亦为其所可为而已矣”（《读通鉴论》卷一二，《船山全书》第十册第448页）；“忠也者，发己自尽之谓。

① 万历朝徐光启奉旨练兵，说自己“受事以来，百不应手，叩阍不闻，将伯无助，特欲以重任见委便为了事，事之成败不我顾矣”，他本人竟“以此愤懑成疾”（《复黄宪副谷城先生》，《徐光启集》卷一〇第464页）。卢象昇自说“万死一生，为朝廷受任讨贼之事，海内竟无一人同心应手者。惟见虚谈横议之徒，坐啸画诺之辈，望恩修怨，挟忿忌功，胸鲜隙明，喙长三尺，动辄含沙而射，不杀不休”（《寄外舅王带溪先生九首》之七，《卢忠肃公集》卷一）。处境之凶险，又非徐氏所能想见。由任事者的文字（如范景文崇祯朝的奏疏），也才更能了解其时之为绝境，以及明末“忠臣”知不可而为的强毅。